

教育政策與法令期末報告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教育事務相關案例
-以世新大學為例



學生：彭仁鴻 E94703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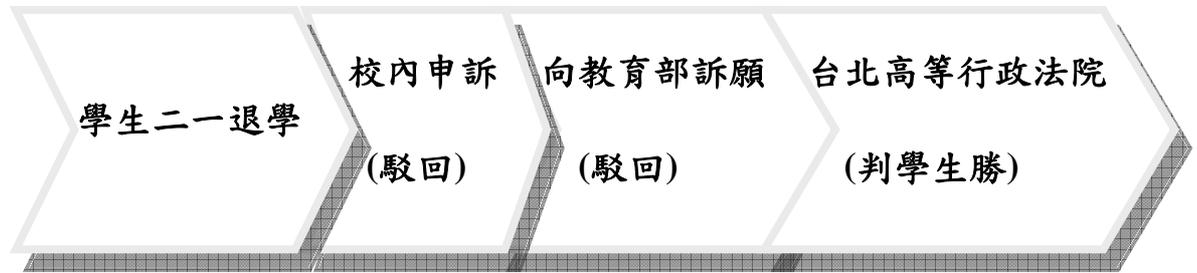
陳宜平 E94703046

指導老師：田芳華

壹、案例過程

一、案例流程

1. 第一審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八三三號

九十年六月一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黃彬誠
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
複 代理人 倪秋華
被 告 世新大學
代 表 人 成嘉玲 (校長)
訴訟代理人 林恆志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退學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九)

訴字第八九〇六〇〇一〇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為「回復原告於被告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刷組之學籍」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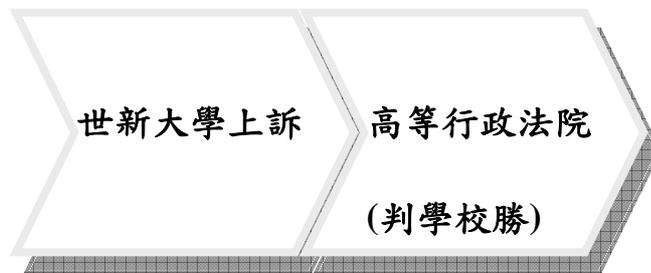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被告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原告係被告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四年級學生，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被告依其所頒布之學則第廿九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予以退學處分，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日通知原告之家長黃妙國在案。原告不服向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作成評議書，評議結論為：申訴不成立。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仍遭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八九)訴字第八九〇六〇〇一〇號訴願

決定書，為駁回訴願之決定，原告不服，爰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2. 第二審



2.1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四 六 七 號

九 十 一 年 度 判 字 第

上 訴 人 世新大學
代 表 人 牟宗燦
訴訟代理人 王富茂律師
 劉錦綸律師
被 上 訴 人 黃彬誠
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
 王麗仁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退學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學校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四年

級學生，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遭上訴人依其所頒布之學則第廿九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予以退學處分。查該學則規定，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而無法律授權，且相較於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規，大學生僅須於修業年限內經考核成績及格，即取得學士學位之要件，係增

加法律就學士學位取得所無之限制，違法違憲。上訴人據以為退學處分，亦屬違法，損害被上訴人之受教育權利，上訴人並已執行該違法處分，註銷被上訴人之學籍，被上訴人即有回復之法律上利益。經向上訴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遭評議申訴不成立。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均屬違法等情，先位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並命上訴人為回復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學籍之處分之判決；備位聲明求為確認原處分為違法之判決。上訴人則以：上述學則之規定在評定學力，屬學術自由之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疇。且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大學生之退學、休學、成績考核等事項，各大學應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備查，即在尊重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上訴人循此辦理

訂定該學則，亦可視為有授權依據，無違憲法及法令規定。被上訴人符合該學則規定，上訴人據以為退學處分，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判決以：上訴人係依法設立之私立大學，被上訴人係上訴人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四年級學生，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經上訴人依其所頒布之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予以退學處分，無涉教師所為成績之評定，不生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所指應尊重教師或學校決定之問題。其次，人民受教育權及學生之學習權包括大學教育階段，非學術自由之構成部分，不在大學自治保障之範圍，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非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之明定，不得予以剝奪。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退學處分，係剝奪其受教育權及學習權，所據上述學則之規定，雖陳稱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自行訂定後報請教育部准予備查在案。但大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未就足以剝奪大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之退學處分，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規定，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作為制定退學處分之授權依據，顯然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超越母法規定，就退學等事項，輾轉授權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更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上訴人依該學則對被上訴人所為退學處分，自屬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等情，因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因原處分業已執行完畢，使被上訴人喪失學籍，乃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判決命上訴人為回復被上訴人原學籍之處分。

按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為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在案。準此可知，大學自治之事項，即屬**學術自由之事項**，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任諸大學自由決定，在此自由決定之自治範圍內，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申言之，

大學自治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所應建制之範圍，大學因而有自治權，無待於法律之授予。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在指明自治權之行使，不得與法律之規定相違背，殊不能解為須經法律授權，始有自治範圍。又教學自由之範疇，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等，均在保障之列（前述解釋理由書），為大學自治之事項，其影響於學生權益者，所在多有，惟屬教學自由本質上之需求所生之當然結果，基於保障教學自由之本旨，仍應任由大學自治，不能反以學生有受教育權或學習權之存在，認在此範圍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致失憲法對於大學自治設為制度性保障之規範價值。大學學生入學就讀，應維持如何之成績標準，應有如何之學習成果，涉及大學對學生學習能力之評價，及學術水準之維護，與大學之研究及教學有直接關係，影響大學之學術發展與經營特性，屬大學自治之範圍，既無法律另設規定，則大學自為規定，例如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即無不合。查原判決就上訴人居於大學主體地位，自訂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俗稱二一退學），竟從學生之受教育權及學習權立論，認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按諸前述說明，其法律上之見解不無可議。因而認上訴人基於該學則規定作成之原處分及予以維持之訴願決定為違法，均予撤銷，並命上訴人為回復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之學籍之處分，尚有未合。上訴人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本案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認無異，兩造亦不爭執，本院可依該事實為裁判。按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與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屬關於大學修業期限及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位之規定，與上述二一退學之情形不同。被上訴人既尚未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應授予學位之條件，難認上訴人依二一退學規定予以退學處分，有增加上述法律規定修業期滿取得學位所無之限制而違法違憲之情事。又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指明學校依學則規定對於學生所為退學處分為行政處分，應給予救濟之機會，非謂學則之二一退學規定應有法律授權依據。是被上訴人指上訴人該學則之規定欠缺法律授權，為違法云云，並不可採。又上訴人之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之選課辦法辦理；而上訴人規定之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同一課程已修讀及格，重複修讀二次以上，僅承認其第一次學分與成績，乃關於修滿最低學分始能畢業之條件者，與二一退學規定在於評量其有無繼續學習之能力者，各有不同規範目的，畢業條件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參見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理由書），上訴人學則就不同事項為不同規定，洵屬正當。被上訴人以其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重複修讀「傳播與社會」，上訴人既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卻計入為二一退學規定中之不及格學分，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殊不可採。原處分揆諸上述說明，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先位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

定、原處分並命上訴人為回復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學籍之處分之判決，備位聲明求為確認原處分為違法之判決，均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綠 星

法 官

高 啟 燦

法 官

蔡 進 田

法 官

黃 璽 君

貳、案例事實

一名世新大學的學生由於成績不及格學分超過二分之一，而遭到學校判以二一退學的處分，學生由於不服這樣的處分，決定向校內申請訴訟，但是遭到駁回，於是他便向教育部申請訴願，卻也同樣遭到駁回。學校和教育部都隸屬行政單位，容易造成官官相護的情形，所以，原告者即世新大學的學生，決定採取司法管道進行訴訟，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告者的訴求有三點：即 1 撤銷訴願決定 2 撤銷原處分 3 回復學籍此三點為先位聲明的撤銷之訴，以及備位聲明的確認之訴：確認原處分為違法之判決。原告者的理由是根據**法律保留原則**：關於學生的身分被剝奪的事項，應保留給法律規定，即學生擁有受教權的權利，這是大學法裡面所敘述到的地方，如此一來，學校便是剝奪了學生受教權的權利，而法律沒有明確的授權大學用學校的學則規定學生二一退學的處分，因此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學生勝訴。

由於經由媒體的報導過後，造成當時教育界的一陣譁然。世新大學決定往最高行政法院進行訴訟，此時，原告者(即世新大學)校方的主張是有關學校的成績考核、退學規定應該屬於**大學自治範疇**裡，即憲法第 11 條中規定大學自治的條例，所謂的講學自由即學術自由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學習自由，包括考核學生的事項不需要另有法律的規範，因此最高行政法院在此時判學校勝。

參、二一退學制的看法

我國大學教育的目的，已經漸漸從菁英的培養，轉變為普及的平民教育。而

大學的知識水準，更是遠遠地高於義務教育及高級中學。大學訓練的是更高深的知識和更深入的研究，如何培育出具有一定水準的人才已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一個國家要想培育出一群高水準的人，需要的除了經費、設備投資和技術鑽研外，身為學生的人更是要以戰戰兢兢的心情來面對學業，才不會浪費國家資源。

所謂二一退學制，就是指在學生在一學期所修的科目中，在其所有修習的學分數中，如有一半的學分無法拿到，就必須予以退學。而很多學校會有不同的標準和規則。如有的學校會採取「雙二一退學制」，即學生累積兩個學期被二一時，才會退學。每個學校都有各自的制度和實行方法，不過都其用意都是以消極的方法來督促學生用功。

「二一退學制其實並不是用來對付壞學生的」，其針對的是「不夠認真的學生」。話說回來，不夠認真的學生算不算好學生其實就已經是爭議了。歸納出一個結論：好人不等於好學生，好學生也不等於用功的學生。大學要的不是好人也不是好學生，大學要的是用功、用心在課業上的人。只要不達這標準就予以懲罰或淘汰，這也可說是制度的精神。即使其間有許多人提出一堆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回應，尤其是人權法律方面的問題。

肆、二一退學制 VS 人權

違反學生、人民權力……等論點，反對立制度的人更應該認清一個事實：學校退學制度如果的確已經公開在學生入學前公開，那麼你選擇了這個學校就等於答應了這個學校的規則。這並沒有不妥的地方，不然大可在一開始就選擇不進入這個學校。

話說回來，萬一學生被退學了，除了可以完全用心談到在其認為真正重要的事情外，只要願意還是可以藉由原來制定的升學管道回到校園環境。於是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在這個制度下被退學的學生並沒有因此被剝奪了求取知識的權利。在此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其侵犯人權的理論在這裡似乎並不正確。

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以及東吳等大學仍採用單二一制度，以教育精神來說，一次半數科目不合格就必須退學，完全沒有給學生自新的機會，且執行單二一制，是否就會提升學生素質？大學教育是屬於高等教育而非義務教育，學子想要進入大學就讀，需要通過一定的檢核與考試，而非任何人想要進入大學就讀，就可以無條件進入大學接受大學教育。因此當學生通過入學考試進入大學就讀後，是否就不需要接受大學的規範

這就像是企業徵才，當員工通過企業的甄才考試，獲得工作機會時，是否就代表員工從此不需要接受企業的規範，而企業卻有義務要無條件給予員工終身就業的機會，很明顯地，這個論證並不合乎社會經驗法則。如果就業需要接受企業的規範，那就學當然也有義務需要接受學校的規範，當學生選擇進入某所大學就讀時，顯然你已同意該所大學的對學生要求的規範，包括該校對退學制度的規定，否則你大可選擇其他學校就讀。

從這個案子中裡，可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並非反對二一退學制度，而是反對沒有法律依據的二一退學制度。

1. 程序方面

- A. 按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廢棄行政處分之效力，以免當事人權益仍受該違法行政處分效力之影響，亦即人民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解除行政處分之規範效力。是以凡有解除行政處分規範效力之必要者，原則上均應以撤銷訴訟為之。由於確認判決並無消滅行政處分規範效力之效果，是故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如其規範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原告仍應提起撤銷之訴，不能提起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如認有回復原狀之必要者，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九六條聲請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 B. 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並未明文規定行政處分執行完畢者，僅得提起確認違法訴訟，所以並非所有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均應提起確認違法之訴(但如行政處分規範效力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理由消滅者，原告若仍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則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之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
- C. 為求訴訟程序經濟，行政訴訟法第一一五條乃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由此觀之，行政訴訟法亦應承認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且在行政訴訟種類之選擇上，更應承認預備合併之訴，始能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不致因當事人行政訴訟種類之錯誤選擇，導致其公法上實體權益受損(因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均有起訴期間之限制，若因程序事項遭駁回，原告將有無法再行起訴之不可回復之損害)。

2. 實體方面

- A. 被告(即世新大學)並未參與各科成績之評定，只是單純將原告之學期成績加總計算後，而為二一之退學處分，此並非教師之專業判斷，無論從裁量之理論、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見解而言，並無釋字382號所謂之「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知識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之情形。
- B. 人民之學習權及受教權係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條所保障註1，此與大學自治係受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所保障者不同。雖大學自治係以學術研究之自由與研究結果發表之自由(兩者合稱為學術自由)為中心，殊難謂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為學術自由之構成部分。
- C. 大學自治此一制度性保障係在防止國家不當干預大學之營運及管理，妨害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若關涉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之重大

事項者，需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且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參釋字 443 號)。

- D. 依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之規定，大學生只要能在修業期限或實習年限期滿後考核成績及格即可，並無應於何學期修滿多少學分之限制，更無何學期應有多少學分修習及格之限制。因此大學之學則內若規定二一得退學者，即違法律保留原則，該違法之學則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
- E. 大學法並未就足以剝奪大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之退學處分作任何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之明文，若單以授權施行細則之訂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作為制定退學處分之授權依據，顯然已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逾越母法規定，就退學等事項，輾轉授權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更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因此被告據該學則而作成之二一退學處分，係一違法之行政處分。

伍、特別權力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係從憲法第 22 條所導出，此與大學自治是從憲法第 11 條導出者不同。對於學習權、受教權之侵害，需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大學自治不能當作「得不依法限制人民權益」之理由基礎。就此段論述，需注意者有：

1、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權之所以不同於大學自治，除了前所提及之法條依據不同外，尚包括——(1)得主張基本權利之主體不同，前者乃指學生；後者乃指各大學。(2)保障範圍不同——前者是在保障學生得接受教育；後者則是在保障大學之營運管理不受國家之不當干預。

2、除了受國民教育權之外，學習權與受教權並不在保障人民得向國家請求給付一定內容之教育，而是在保障人民取得教育之機會的平等，以及若已經取得受教育之地位後，需受公平之對待，不會被違法地消滅受教育之資格註 2。大學法雖授權得由教育部制定施行細則，但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教育部不宜再輾轉授權，也就是，除非法律本身明文規定可以再授權，否則被授權之行政機關不得再於其所制定之法規命令內，再度授權自己或更下級之行政機關制定更細節之規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固然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並未就足以剝奪大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之二一退學處分作任何明確授權教育部或各大學之明文，從而若單以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制定退學處分之授權依據，除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外，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逾越母法規定而輾轉授權就退學等事項，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則更是違反法律保留原

則。關於被授權者非依法律不得轉授權之概念，在釋字 524 號中亦為大法官所引用註 3。

陸、參考資料

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七版)。
2.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修訂二版)。
3. 許宗力，行政命令授權明確性問題之研究，收於法與國家權力。
4. 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下)。
5. 高點法律網 <http://www.license.com.tw/>
6.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註 1：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利，不僅包括憲法第二十一條列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尚包括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護之受中等教育、受高等教育、受大學教育及受特殊教育等受教育之權利。被告以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利，僅及於國民教育，原告受大學教育之權利不受憲法保障，顯然誤解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自不足採。是本件之二一退學處分，係剝奪原告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註 2：這就很像工作權，工作權並不在保障人民得向國家請求給付一定之工作，而係在保障人民取得工作之機會平等，以及已經取得一定工作後，需受公平之對待，不能非法地取消其工作。

註 3：吳庚老師在其新版(增訂七版)之〈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中，亦就「受委任者不得再委任」之法理增加了說明，氏以為：「行政命令之合法要件之一係『發布命令之機關必須有權限』」。是故，若有權限之上級機關不自行發布，而委由欠缺法律授權之下級機關發布時，此處即涉及再委任(subdelegation)是否合法的問題。依受委任者不得再委任之法理，此時應以否定說為可採。是故釋字 524 號解釋嘗謂：『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特約醫院執行高科技診療項目，應事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始得為之。』第二項：『前項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由保險人定之。』其第一項涉及主管機關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其第二項在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下，逕將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委由保險人定之，均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詳請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作者自版，民國 90 年 8 月，頁 274。

柒、附件

<p>憲法第十一條</p>	<p>人民有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p> <p>憲法第十一條的講學自由，通說將其擴張解釋為「學術自由」，而關於學術自由的保護領域，有學者認為應將學生的學習自由納入，蓋「當學生之學習其性質上屬於學術性的學習時，該學習亦屬於學術活動，而應納入學術之概念中，成為學術自由獨立構成部分。」</p>
<p>憲法第十五條</p>	<p>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國內學者多將憲法第十五條的工作權與德國基本法上職業自由之規定同視，¹⁷ 而由於德國通說反對從學術自由可導出學習自由，¹⁸ 並認為接受專科及高等教育，係實現將來職業自由的重要前提之故，因而主張學生的學習自由，應以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職業自由」所保障的「選擇教育場所自由」（「職業能力養成教育請求權」之一部）作為規範基礎。職是之故，國內主張以工作權作為學習自由的憲法依據的學者亦不在少數。</p>
<p>憲法第二十一條</p>	<p>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p>
<p>憲法第二十二條</p>	<p>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p> <p>論者亦有鑑於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皆未明文提及有關高等教育的學習自由，因而主張學習自由應自憲法第二十二條概括基本權條款導出。本判決法官即採取此一立場。</p> <p>在法治國家權利保護需完善的要求下，實無將學生的學習自由排除在憲法基本權清單外之理，只是在解釋上應採取何種路徑，從法釋義學的觀點來看，法規範之適用優先順序應以「具體規定優先概括規定」為原則，²¹ 因此若能透過對憲法列舉的基本權為解釋即能得出，實無援用概括基本權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此一判決在強調人民基本權保障的同時，似乎卻忽略了方法論上的問題。</p>
<p>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p>	<p>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司</p>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
大學法第十七條	<p>學者認為「只要是該規章之制定修改有依大學法第十七條邀集學生代表出席參與，即應受法院之尊重而承認其有效得作為退學依據。」似以大學法第十七條作為退學處分的授權依據，但詳閱該條規定可得知，該條條文的立法目的在於如何維護學生對學校事務的參與權，其與立法者是否允許大學為退學處分根本無涉。再者，同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解釋上應該只是一個組織適法性的規定，而不是一個作用法上的授權條款。退萬步而言，即使勉強承認該條規定具有授權條款之性質，但依本文前述所確立的審查標準，「退學」此一重大的事項必須有較為明確的授權，故欲以該條規定的「獎懲」一詞包括地涵蓋「退學」此一處罰手段，恐不符合本案中授權明確性應有之要求。</p>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之規定</p>